

“行走的思政课”视域下 “三下乡”实践育人与贵州本土文化融合研究

■ 黄永胜 闵丹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工作提供了思路方向,也赋予了青年“三下乡”社会实践新的时代使命。贵州依托自然地理环境优势与多民族聚居特色,拥有丰富的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与历史文化底蕴,这些本土文化既是高校思政教育的“富矿”,也是“三下乡”社会实践可依托的独特场域。然而,在当前“三下乡”社会实践中普遍存在“形式大于内容”“为下乡而下乡”“走马观花”等一系列问题,实践育人的深度与实效有待提升。为有效解决上述困境,本文立足“行走的思政课”视域,围绕“三下乡”实践育人与贵州本土文化融合这一核心问题,从理论逻辑、现实困境、路径机制三个层面进行研究,以期为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工作的实践育人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一、“行走的思政课”与“三下乡”实践育人的理论契合

(一)“三下乡”实践育人的本质与功能
“三下乡”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深入基层、服务乡村的重要途径之一,承载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育人的思政元素。该实践具有认知深化、能力锻炼、价值引领与文化传承等功能,能够积极帮助学生对接理论与实践、增强价值认知、锻炼沟通协调能力和培养家国情怀与社会责任感的,并增强文化认同与文化自信。

(二)“行走的思政课”的内涵与价值
“行走的思政课”作为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的创新实践育人形式之一,是相较于传统课堂来说的实践性思政教育形态,其核心要义在于打破了教室围墙的固定场地,将教育场域拓展至社会田野,将教育方式从“上课听讲”转变为“乡村体验”、将教育目标从“知识内容传授”升级为“思政价值内化”,让学生在实地体验中实现“知情意行”的有机统一。

(三)两者融合的内在逻辑
“行走的思政课”与“三下乡”实践育人两者均以实践为基本途径,以文化资源为内容载体,以青年价值引领为核心目标。使学生在“田野行走”中感知文化特色,在“实践服务”中内化文化价值,在“媒介传播”中实现文化传承。这一融合本质上是思政教育从校园课堂走向社会田野的深化,也是“育人”与“化人”双重目标的实践样本。

二、贵州本土文化融入“三下乡”实践育人的价值意蕴

(一)贵州本土文化的思政育人价值
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等红色文化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提供素材来源,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教材;刺绣、蜡染

等民族文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有效载体,有助于增强学生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喀斯特地貌、森林公园等生态文化为生态文明教育提供实践范本,让学生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屯堡文化、阳明文化等历史文化为增强学生文化自信提供理论来源。

(二)贵州本土文化融入对“三下乡”实践育人的赋能作用
贵州多元的本土文化融入“三下乡”实践,主要有以下几个赋能作用。第一,丰富了实践内容,将有效资源转化为“三下乡”实践项目,使“三下乡”实践从传统的“文化下乡”升级为“学习文化”与“传承文化”的有机统一。第二,增强了育人实效,文化场景的沉浸式体验激发了学生的历史记忆与情感共鸣,让思政教育从“课堂说教”走向“体验感化”,实现文化价值意义的内化。第三,培育了文化自觉,通过真实接触、理解与传播本土文化,能够激发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与自信,进而实现本土文化的传承与思政育人的有机融合。

三、贵州本土文化与“三下乡”实践融合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一)融合深度不足
在贵州高校“三下乡”实践调研中发现,部分实践团队对贵州本土文化的挖掘仅停留在“拍照打卡”层面,缺乏对本土文化的深度挖掘与价值解读。如安顺屯堡文化实践调研,仅完成“地戏打卡”,学生未深入了解屯堡文化背后的历史意义与时代价值,导致文化资源的教育功能融合深度不足。

(二)课程设计缺失
高校“三下乡”部分实践团队仅把此次实践作为任务完成,未充分考虑系统的课程化设计,实践前未充分了解与调研,实践中缺乏专业老师的指导,实践后缺乏反思

与总结。“走马观花”式的实践让学生收获颇少,导致实践育人的目标难以实现。

(三)传播效果单向
当前“三下乡”实践中的本土文化传播多停留在“输出”层面,如知识宣讲、视频拍摄等,缺乏与实践当地群众的深度互动与双向交流。与此同时,实践团队的专业不同,使得数字化传播手段运用不足,难以实现本土文化的有效传播与青年化表达,导致传播效果有限。

(四)长效机制缺乏
高校与地方文旅部门、乡村基层三者之间缺乏稳定的合作关系,“三下乡”实践地点常被“一次性打卡”,难以形成持续性的本土文化传承与思政育人效应。从而严重制约了“行走的思政课”理念的有效落地与实践育人的长效开展。

四、“行走的思政课”视域下融合路径与机制构建

(一)构建行走感知
针对“打卡式”融合深度不足的问题,可通过串联起多地文化场域,形成行走的文化路线。借助田野调查、传承人深度访谈、沉浸式体验等方式,引导学生多角度、多感官感知文化的价值意义与深层意蕴,让学生在实地真正进入文化情境,进而实现从“感性打卡”到“理性认同”的升华。

(二)强化课程设计
贵州高校可以根据本校的办学特色与文化底蕴,围绕贵州本土文化开发出独有的校本教材。建立一套“课前—课中—课后”的课程设计,课前加强文化素养知识的培养,课中邀请专家指导,课后及时总结反思,以此弥补实践前、中、后各阶段的不足,从而达到思政实践育人的目标。

(三)双向数字传播
在“三下乡”实践过程中,增强与当地

居民的互动与交流,将他们的讲述形成口述史、调研报告等文化素材。在数字化传播中,要结合不同专业特点制定实践任务,如新闻传播专业拍摄文化纪录片、电子商务专业进行直播宣传、艺术设计专业创作文创作品,让本土文化传播达到“1+1>2”的效果,真正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

(四)深化在地协同
高校与地方文旅、乡村基层共建“行走的思政课”实践基地,并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让“三下乡”实践不再是“一次性打卡”。与此同时,在实践中可邀请当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村支书、老党员等担任“在地导师”,提供专业化指导与本土文化解读,确保文化融合与思政育人的长效开展。

五、结语

“行走的思政课”视域下贵州本土文化与“三下乡”实践育人的深度融合,是新时代高校思政育人的重要实践探索。这一融合路径的建构,通过构建行走感知,强化课程化设计、推动数字化传播、深化在地化协同,能够有效解决“打卡式”实践、课程缺失、传播单向、机制缺乏等现实困境,真正实现文化资源向教育资源的创造性转化。面向未来,要继续推动“行走的思政课”理念,实现“三下乡”实践与本土文化传承的巧妙融合,让青年学生在“田野行走”中感受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传承文化力量,真正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实际行动书写中国现代化的青春画卷。

〔作者单位: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基金项目:本文系2026年度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课题“行走的思政课”视域下“三下乡”实践育人与贵州本土文化融合传播研究(项目编号:2026SZ06)的阶段性成果〕

以区域协同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 赵子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在进步,实践在发展,不断对法律体系建设提出新需求,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加以完善。良好的区域法治环境是衡量地方政府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法治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不可忽视。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通过完善区域协同立法机制,提升区域协同立法水平,发挥法治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区域协同立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区域协同立法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实践,是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创新。随着区域发展一体化步伐不断加快,自2014年开始,京津冀、长三角、晋水河流域、成渝都市圈、长株潭等区域先后探索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形成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立法成果。2021年,云南、贵州、四川

三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決定,全面协同推进赤水河流域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区域协同立法既有丰富的基层实践支撑,又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坚实的规范依据。区域协同立法具有明确的协同目的、共同事项基础、程序联动特征和规则趋同效果。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区域协同立法取得了新的成就,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构建立体式、多层次、可操作的法律法规体系。区域协同立法能够有效破解地方立法碎片化、同质化难题,提升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区域协同立法制度的构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区域空间治理维度的深刻演进,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立法方面的制度化协同回应跨域治理需求,在统一与差异、合作与自治、效率与合法之间寻求合理平衡。区域协同

立法回应了区域治理一体化背景下规则统一、制度衔接与协同行动的现实需要。区域协同立法并没有突破我国现有的立法体制,并不是在中央和地方立法权之外增加一个立法层级,而是地方立法权的创造性运用,在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体制下,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它是基于推进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在不改变既有法定权限和行政区划的前提下,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共识,并依据各自法定的立法程序,协同制定出在文本内容、调整标准或实施机制上高度一致或相互衔接的地方性法规的法治合作活动。其本质并非创设独立于既有立法制度之外的新型立法权,而是对地方立法权行使方式的一种程序性、机制性创新。

不断提高区域协同立法质量水平,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当前,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高质量立法提供支撑。立法必须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实践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区域协同立法在立法架构方面,要建立专门的统筹协调机构,对跨区域跨部门的政府行政协同行为制定清晰的规范。在立法推进环节,要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在立法内容上,要划分不同参与主体的权限边界,确定协同立法涉及的议题范围,统一各区域技术规范与执法裁量尺度,优先解决实践中反映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在立法程序上,要完善立法规划衔接机制,细化联合起草、协同审议、同步表决各环节操作规则,健全备案审查、法规动态清理与实施效果定期评估等配套制度。在立法保障上,要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激活各方参与协同的内生动力;推行分类指导方案,提高参与主体立法专业能力;强化跨域执行联动机制,保证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作者单位: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以合约食堂涵养乡村文明新风

■ 李小艺 陈晶晶

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强调,要坚持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文明新风。如何让文明规则从纸面走进人心、从外在约束走向内在自觉,是贵州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天柱县合约食堂发端于甘溪侗寨,经过十余年探索已推广至全县百余个村寨,被黔东南州作为典型经验推广。

立规定约,筑牢文明制度基础。制度建设是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天柱县合约食堂的经验,在于将移风易俗的抽象要求转化为具体可感的行为规范,以制度刚性为文明养成提供基本遵循。2014年,面对滥办酒席对群众生产生活的严重挤压,渡马镇甘溪侗寨在党支部引领下,经民主协商形成集中办酒的合约方案。此后,天柱县将这一基层探索上升为文明制度,系统构建起“四控四减”标准体系:控天数、控桌数、控菜品数、控礼金数,减成本、减门类、减隐患、减污染。明确红白喜事原则上不超过一天,每桌菜品不超过十

二道,礼金不超一百元,从申请审批、食材采购到场地清理、押金退还,全流程依规履约。这一制度将柔性倡导与刚性约束有机结合,既充分尊重民族习俗,又明确了行为边界,使移风易俗从一般性号召落实为可量化、可监督、可执行的具体规定,为文明乡风建设筑牢了制度根基。

化约成俗,涵养文明内生自觉。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的持久力在于认同。天柱县合约食堂运行初期,主要依靠邻里间的柔性约束,虽有成效,本质上仍属外部压力。合约食堂并未停留在浅层的管理约束,而是通过持续的共同实践,潜移默化地培育群众的规则认同。十余年间,村民在共同办酒中感受契约便利,在共同议事中参与村务决策,在共同管理中强化主体意识,逐步完成了从“被动接受”到“主动遵守”、从“要我遵守”到“我要践行”的角色蜕变。如今,无事酒已基本杜绝,节俭办酒成为群众自觉。追溯这一转变的深层根源,

关键在于食堂建设过程中催生的全民共建机制,群众以出钱、出力、出物等方式深度参与,这种参与式治理本身就是一场深刻的规则认同培育。当规则从外部约束转变为群众共识,移风易俗便获得了最深厚的内生动力。

拓约赋能,释放文明实践效能。治理模式的创新价值,集中体现在其可拓展性上。天柱县合约食堂在持续深化中实现了从约束性场所向建设性阵地的转型升级。在功能延伸上,天柱县积极探索“合约食堂+”治理模式,将食堂与村民议事、矛盾调解、政策宣讲等有机融合,仅在甘溪和三门塘两村,就已开展议事活动40余场次,调处矛盾纠纷20余件。在文化传承上,甘溪侗寨将合约食堂与功夫茶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功夫大学”的教学点,带动功夫茶产业与研学旅游发展,以治促产、以产养治的良性循环逐步形成。三门塘村则推动合约食堂与家风文化互促共进,让家国情怀在潜移默化中薪火相传。当一间食堂从办酒场所升华为文化阵地,移风易俗便从单向度的管理管控走向共建共治共享,文明的种子由此获得了更深厚、更持久的生长土壤。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

默化中薪火相传。当一间食堂从办酒场所升华为文化阵地,移风易俗便从单向度的管理管控走向共建共治共享,文明的种子由此获得了更深厚、更持久的生长土壤。

守约聚力,厚植文明善治根基。移风易俗非朝夕之功,需依靠党建引领、群众主体、多元协同,构建长效机制。天柱县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合约食堂建设运行全过程,县民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协作,将合约食堂建设纳入文明行动考核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体系。天柱全县系统开展发出一份倡议书、签订一份承诺书、建好一个红白理事会、完善一部村规民约等系列活动,凝聚起全社会抵制陈规陋习的价值共识。正是在党建引领下形成的这种共建共治共享合力,让文明规则在乡土土壤中扎得更深、立得更稳,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实的精神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准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和矛盾。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是人民群众感知公共服务温度、体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窗口。当前,我省大力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既需制度法治保障,也需人文涵养。作为阳明心学的诞生地,贵州在阳明文化转化运用上拥有资源优势。王阳明“致良知”学说的核心在于:良知是人人内心本具的是非之心、恻隐之心,无需外求;“致”即体认、践行,以求知行合一。基层治理中的情理纠葛、参与不足、干部自觉等诸多问题,其根源之一是非之心、“人心”问题。王阳明“良知之学”直指人心,激发内在于是非判断与向善本能,使矛盾双方扪心自问、将心比心,这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探索,具体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

以“良知之学”涵养明辨是非之心,筑牢基层善治的“领头雁”。“致良知”学说的核心在于去除私欲遮蔽,回归本然的是非之心。基层干部是治理体系的骨干力量,涵养基层干部明辨是非之心,需将“良知之学”融入教育培训体系。在各级党校和基层干部培训中开设阳明文化专题,避免哲学概念堆砌,引导干部思考“依良心办事”“将心比心”的日常体现。如贵阳市修文县组织基层干部学习《传习录》并撰写“良知心得”,许多干部反映,遇到棘手问题时多问一句“如果是我的家人,我会怎么处理”,决策便有了温度。另外,应推行“良知反省”机制。在村(社区)定期召开“良知恳谈会”,干部对照“是否有私欲遮蔽”“是否真心为群众着想”进行自我检视,群众也可直言评议。这既是监督,更是德性涵养。同时,探索建立“知行合一”的考核导向。评价干部时,既应关注数据指标,也应重视群众口碑与内心认同,使“致良知”从道德要求转化为制度激励。

以“良知之学”创新矛盾调解,织密基层善治的“化解网”。基层大量矛盾并非法律上的是非之争,而是情理纠葛与心结之困。诸如婆媳矛盾、邻里纠纷、土地边界争议,仅靠一纸判决往往“案结事未了”。王阳明“良知之学”恰好为此提供了独特的方法论:每个人内心皆有是非之秤,能辨基本对错。调解员的任务不是充当裁判,而是引导当事人“扪心自问”“换位思考”。贵州部分地区正在探索“良知调解法”,设立“良知调解室”,调解员经过专门培训,掌握以提问代替说教的技巧。例如,问当事人“你觉得如果换成你,你会怎么想?”“你心里认为这件事谁做得不妥?”引导双方表达各自的良知判断,这往往比任何调解协议更能触及根本。下一步,应建立“良知评议”回访机制,既要考察协议是否履行,也要询问当事人“心里是否真的服了”,以引导实现事心双解。

以“良知之学”激活群众参与感,夯实基层善治的“压舱石”。基层治理常出现“干部干、群众看”的困境。群众不参与,治理就成了无源之水。“致良知”学说强调“不假外求”,人人皆是道德主体,均有能力与责任参与公共事务。这为唤醒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提供了哲学根基。具体而言,应开展“良知进村寨”活动,将阳明文化的传播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在民族村寨,可结合侗族大歌、苗族古歌、布依族山歌等编创“良知歌谣”,在“村晚”、路边音乐会中传唱;在城镇社区,可组织“良知故事会”,让群众讲述身边将心比心、助人为乐的事例。建立“良知积分”制度,借鉴道德银行、文明积分等做法,对热心公益、诚实守信、邻里互助的群众给予积分奖励,可兑换物品或服务,使“依良心行事”既获精神认可,亦得物质激励。此外,应培育“良知带头人”,发掘公道正派、热心肠、群众信任的普通居民,通过示范引领,形成“一人带一户、一户带一片”的扩散效应。

以“良知之学”融入制度规范,构建基层善治的“长效链”。文化需要制度的承载,才能从“软要求”变为“硬约束”。将“良知之学”融入基层善治,必须推进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机制建设。首先,应将“致良知”理念转化为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的有机内容。不是机械地写上“致良知”三个字,而是用“遇事讲良心”“邻里将心比心”“做人问心无愧”等群众能懂能行的表述,使德治要求落地生根。其次,创建“良知村寨”“良知社区”。可在贵阳市修文县等阳明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尝试打造和推广,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最后,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表彰宣传在基层治理中践行“致良知”表现突出的集体与个人,同时通过村规民约、社区公约适度约束违背良知、破坏公序良俗的行为,形成“德者有得、失德受教”的良性循环。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本文系省社科规划课题[25GZYB61]阶段性成果)

